

訴 願 人：黃○○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1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689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28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初審後，以 9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中社字第 096323788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不合，乃以 96 年 11 月 2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16890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8 日經由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業務，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4 個月。……」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前點所稱實際居住本市，係指無下列情形之一：（一）經派員訪視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 戶內查無合理分配之個人居住空間及物品

。2. 於外縣市國中、國小就學，未當日往返。3. 經訪視房屋破損不堪居住或已拆除無法供居住。4. 訪視 3 次以上未遇。……」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設籍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號○○樓之○○，實際居住在前址○○樓○○公司內，訴願人居住空間是在該公司之內，而物品只有隨身攜帶之小包 1 件而已。

三、卷查訴願人於 96 年 9 月 28 日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經本市○○區公所於 96 年 10 月 2 日派員訪視訴願人於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居住地址欄所載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號○○樓之○○，經詢問該址住戶，訴願人實際居住地址為桃園縣龜山鄉，此有訴願人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96 年 10 月 2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訪視調查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規定不合，否准其低收入戶之申請，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實際居住在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號○○樓○○公司內，訴願人居住空間是在該公司之內，而物品只有隨身攜帶之小包 1 件等節。經查前揭訴願人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戶籍地址欄及居住地址欄均記載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號○○樓之○○，其雖於原處分機關否准低收入戶申請後，於訴願書稱其實際居住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號○○樓，然依 96 年 12 月 10 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中山區低收入戶訪視紀錄所載，訴願人所稱實際居住地址之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號○○樓，係為公司營業場所，而經該公司員工表示，訴願人僅係與該公司負責人為表兄弟關係，該場所並無可供居住之空間，亦無訴願人個人用品，訴願人確實未居住該公司地址。又該址○○樓有數家公司設立，皆為辦公室使用，並無可居住空間。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

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晰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